

贸促会经贸预警快报

第(120)期

中国贸促会山东省经贸摩擦预警中心 2023年7月24日

印度对华亚麻纱线作出第一次反倾销

日落复审终裁

2023年7月17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70旦以下或42支以下的亚麻纱线(Flax Yarn of Below 70 Lea Count or below 42 nm)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建议继续对中国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税额为2.42~4.83美元/公斤,其中生产商/出口商江苏金元亚麻有限公司(Jiangsu Jinyuan Flax Co., Ltd.)、浙江金元亚麻有限公司(Zhejiang Jinyuan Flax Co., Ltd.)、浙江金达亚麻有限公司(Zhejiang Kingdom Linen Co., Ltd.)均为2.42美元/公斤,宜兴市舜昌亚麻纺织有限公司(Yixing Sunshine Linen Textile Co., Ltd.)为2.29美元/公斤,中国其他生产商/出口商为4.83美元/公

斤。本案涉及印度海关编码 5306、53061090、53062010、53062090 和 53061010 项下产品。

2018 年 2 月 7 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国内企业 Jaya Shree Textiles 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亚麻纱线进行反倾销调查。2018 年 9 月 18 日,印度商工部对该案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2018 年 10 月 18 日,印度财政部决定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 0.50 ~ 4.83 美元/公斤的反倾销税(参见第 53/2018-Customs 号海关通报),有效期为 5 年,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终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国内企业 Grasim Industries Limited (Jaya Shree Textiles) 和 Sintex Industries Ltd.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 70 旦以下的亚麻纱线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涉及印度海关编码 53061090 和 53062090 项下产品。

(编译自:印度官方公报网)

原文:

<https://egazette.gov.in/WriteReadData/2023/247383.pdf>

欧盟对华玻璃纤维长丝作出第二次反倾销 日落复审终裁

2023年7月14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玻璃纤维长丝（continuous filament glass fibre）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裁定若取消反倾销措施，涉案产品的倾销对欧盟产业的损害会继续或再度发生，因此决定继续维持对涉案产品的反倾销措施，税率详见下表。涉案产品的欧盟 CN（Combined Nomenclature）编码为 7019 11 00、ex 7019 12 00（（欧盟 TARIC 编码为 7019 12 00 22、7019 12 00 25、7019 12 00 26、7019 12 00 39）、7019 14 00 和 7019 15 00。本案倾销调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损害调查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倾销调查期结束。

2009 年 12 月 17 日，欧盟对华玻璃纤维长丝发起反倾销调查。2011 年 3 月 15 日，欧盟对华玻璃纤维长丝作出反倾销终裁。2016 年 3 月 15 日，欧盟对华玻璃纤维长丝发起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17 年 4 月 25 日，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玻璃纤维长丝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2022 年 4 月 21 日，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玻璃纤维长丝发起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序号	中国出口商/制造商英文名（参考中文名）	反倾销税率
1	Jushi Group Co., Ltd.（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Jushi Group Chengdu Co., Ltd.（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Jushi Group Jiujiang Co., Ltd.（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	14.5%
2	Changzhou New Changhai Fiberglass Co., Ltd. （常州市新长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Jiangsu	0

	Changhai Composite Materials Holding Co., Ltd.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Changzhou Tianma Group Co., Ltd.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	
3	Chongqing Polycomp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9%
4	Other cooperating companies (其他合作企业)	15.9%
5	All other companies (其他公司)	19.9%

(编译自：欧盟官方公报)

原文：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23R1452>

欧盟对涉华球扁钢作出反倾销初裁

2023年7月12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和土耳其的球扁钢（Steel Bulb Flats）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初步裁定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Changshu Longteng Special Steel Co., Ltd.）及中国其他企业的临时反倾销税为14.7%；土耳其企业 Türkiye Özkan Demir Çelik Sanayi A.Ş及土耳其其他企业的临时反倾销税为13.6%。涉案产品为宽度不超过204毫米的非合金球扁钢，涉及欧盟

CN (Combined Nomenclature) 编码 ex 7216 50 91 (TARIC 编码为 7216 50 91 10) 项下的产品。本案倾销调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 日 ~ 2022 年 9 月 30 日, 损害调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倾销调查期结束。公告自发布次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 6 个月。

2022 年 11 月 14 日, 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和土耳其的球扁钢发起反倾销调查。

(编译自: 欧盟委员会网站)

原文: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23R1444>

欧盟对华无缝钢铁管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2023 年 7 月 14 日, 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 对原产于中国的无缝钢铁管 (Seamless Pipes and Tubes of Iron or Steel) 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裁定若取消反倾销措施, 涉案产品的倾销对欧盟产业的损害会继续或再度发生, 因此决定继续维持对涉案产品的反倾销措施, 税率详见附表。涉案产品为圆形横截面, 外径超过 406.4 毫米的无缝铁管 (铸铁除外) 及无缝钢管 (不锈钢除外), 涉及欧盟 CN (Combined Nomenclature) 编码 7304 19 90、ex 7304 29 90、

7304 39 98 和 7304 59 99 (欧盟 TARIC 编码为 7304 29 90 90) 项下的产品。本案倾销调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损害调查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倾销调查期结束。

2016 年 2 月 13 日, 欧盟委员会对华无缝钢管发起反倾销调查。2017 年 5 月 12 日, 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无缝钢管作出反倾销终裁。2022 年 5 月 12 日, 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无缝钢管发起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附表：欧盟对华无缝钢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征税表

中国出口商/制造商英文名	中国出口商/制造商参考中文名	反倾销税率
Yangzhou Chengde Steel Pipe Co., Ltd.	扬州诚德钢管有限公司	29.2%
CITIC Pacific Group: —Daye Special Steel Co., Ltd. —Zhejiang Pacific Seamless Steel Tube Co., Ltd.	中信泰富集团: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浙江泰富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51.8%
Yangzhou Lontrin Steel Tube Co., Ltd.	扬州龙川钢管有限公司	39.9%
Hengyang Valin MPM Co., Ltd.	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48.2%
Other cooperating companies listed in the Annex	原文附件所列公司 (详见原文附件)	45.6%
All other producers	其他中国企业	54.9%

(编译自：欧盟官方公报)

原文：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23R1450>

欧亚经济联盟延长对华滚动轴承 反倾销税有效期

2023年7月19日，欧亚经济委员会内部市场保护司发布第2023/371/AD3R3号公告称，依据欧亚经济委员会2023年7月18日第103号决议，决定将原产于中国滚动轴承（不包括滚针轴承）反倾销税的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4月20日(含)，税率维持31.3%~41.5%不变。

2006年11月1日，俄罗斯联邦工业和贸易部对原产自中国的滚动轴承启动反倾销调查。2007年12月13日，俄联邦政府正式对中国滚动轴承采取反倾销措施，征收31.3%~41.5%的反倾销税，有效期为5年。此后，欧亚经济联盟先后进行了2次日落复审调查并作出肯定性终裁，依据欧亚经济委员会2018年8月21日第139号决议，欧亚经济联盟第2次将中国涉案产品反倾销税的有效期延长5年，至2023年8月20日。2022年10月24日，欧亚经济委员会内部市场保护司发布公告，对原产自中国的铁路机车用锥形滚子轴承（税号为

8482 20 000 9)启动反倾销情势变迁复审调查,审查当前市场形势下,是否继续对涉案产品实施反倾销措施。2023年4月21日,欧亚经济委员会对原产自中国的滚动轴承(不包括滚针轴承)启动第3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涉案产品的欧亚经济联盟税号为848210 100 1、8482 10 100 2、8482 10 100 9、8482 10 900 1、8482 10 900 2、8482 10 900 3、8482 10 900 8、8482 20 000 1、8482 20 000 2、8482 20 000 9、8482 30 000 1、8482 30 000 9、8482 50 000 1、8482 50 000 2、8482 50 000 9、8482 80 000 1、8482 80 000 2、8482 80 000 9、8482 91 100 0、8482 91 900 0 和 8482 99 000 0。

(编译自:欧亚经济联盟官网)

原文: https://docs.eaeunion.org/docs/en-us/01440549/oa_19072023